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凯撒文化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

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